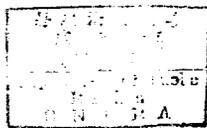


善後救濟總署
昆明難民疏送站
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
三月至六月



官
54834
835
頁:35



引言
題要

甲、籌備經過

(一) 設置籌備機構

(二) 各省市縣難民調查委員會之組成及難民調查工作之展開

(三) 遣送疎隔之籌備及提前辦理遣送

(四) 遣送路線之勘定及交通工具之接洽

(五) 難民沿途食宿優待站之設置

(六) 遣送途中安全警備之準備

(七) 醫療及防護之準備

(八) 辦公處所之佈置及人事工作之分配

乙、政策及方針之決定

(一) 掌握本署政策

(二) 謹守遣送規程

(三) 調查必須確實遣送務期迅速

(四) 貫徹本署精神任勞任怨

(五) 手續要簡單準備要充份

丙、本站現狀

(一) 業務

一 難民之遣送

a. 登記與調查

c. 遣送紀錄

六 疎傷之遣送

a. 遣送根據

c. 遣送紀錄

三 難民疎傷遣送之綜合概況

a. 遣送辦法之差別

c. 綜合已遣人數

四 填籍逃役軍官之遣散

b. 遣送辦法

d. 八月份疎遣概況

b. 遣送辦法

d. 八月份疎遣概況

概況

b. 符過之差別

d. 綜合平均人數

(二) 總務

一 辦公處所之設置

二 人事工作之分配

三 工作精與效率

(三) 經費

一 各項經費收支概況

二 按票款使用情形

三 遣送疎傷難民之直接費用

四各項經費之比較
五對味僑難民每人平均負擔之經費

丁未來工作——縣區遣送計劃

(一)縣區待遣難民人數估計

(二)分區組織工作隊辦理遣送

(三)人員經費及時間配備

(四)沿海區味僑之遣送辦法

戊結語

昆明難民疏送站工作報告

引言

查昆明難民疏送站於本年七月五日接准正式成立，錄本年三月旅緬臨飭籌難民疏送時對渝筑兩地難民狀況，已獲初步瞭解，方對辦法較有根據，而對昆明之難民狀況，相當隔膜，故於三月中特派遺送兼倫陳組主任趙望借專門委員白光里科長歐陽治會同財務人員，擬定辦法一擬並執行，截至六月五日趙主任望奉調返粵時，關於留善昆明待遣之難民狀況，不惟已全面臨解，且已陸續遣送，據辦辦理情形，分別報告如左：

甲、籌備經過

- (一) 設置籌備機構：本署人員前派昆明，既奉命正式設站，若無名義以對外，乃呈准暫假商務酒店設置善後救濟總署駐昆辦事處送難臨時辦事處，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從事各項準備。
- (二) 本署來昆難民調查委員會之組成及難民調查工作之展開——

關於留昆特遣難民之確數，以及該項難民標準，均為迫切待決之問題，殊本署人員尚未抵達前，已由褚參政員輔成續導或文雲南省義民復員協進會，一面辦理義民復員登記，一面用本署半價補貼卑陸續遣送，持本署人員抵道後，該會工作適值擱淺，據該會負責人稱，一由於褚參政員之離昆失去主軍，一由於赤貧義民聲請免費疏送，而無法審查，紛身頗多，當經衡量各方情形，勢須另組一正式調查機構，公正處理不為功，乃會同雲南省社會處昆明市政府，雲南省警務處，省究部及青年團等五機關，做效重慶前例，組織各省朱昆難民調查委員會，擬社會處辦公，負責登記調查，並按昆明市警區單位組織調查隊八隊，由參加機關各派八人組織之，該會自成文迄今，已辦調查登記三期，登記者計一三，三八二人，審查合格者計九，八八一人，因此尚無冒濫情形。

(三)

遣送疎僑之籌備及擬前辦理遣送——查特遣疎僑共分兩大類：一為緬甸疎僑，一為其他各屬疎僑，由僑務委員會審查合格，本署即按該合格名單予以遣送，昆明則由雲南省務處主持，至於出國手續，係由緬甸疎僑聯合會出具證明，請英領事簽字，關於疎僑本署僅負責遣送責任，問題比較單純，故於本署人員到達之短期內，即做太和街緬甸疎僑聯合會於三月二

(四) 十八日擬前辦理緬甸難民之遣送。關於遣送路線，經與公路總局第四區運輸處洽商結果，共決定路線三條：

線別	里程	票價	備註
昆明—畹町	959公里	52.745元	緬甸難民專用
昆明—景洪	1644公里	90.420元	華北華東難民專用
昆明—勐州	1332公里	95.260元	西康難民專用
昆明—柳州	1299公里	71.445元	

前二線以本署滇西辦事處為照料站，送達畹町後，由緬僑自行入緬，後兩線以本署貴陽難民疏送站為照料站，而最後分由湘粵西分署接轉或遣散，至於交通工具與該局商定，一律以道濟似大卡車為準，每週開一班，每班最多八車，每車最多三十票，一律以本署核發之換宗證，填換正式車票，本站不負付現責任，而空放空費問題，亦由滇遠通公路總局與本署洽商。

(五) 難民餽餉沿途食宿優待法之設置——查難民餽餉沿途食宿費用，應按本署規定代食數目發給，惟恐沿途食宿供應仍感不便，經商准雲南省政府令飭沿途各縣，就地組織通境難民食

宿優待站，頒佈難民食宿優待辦法，分別實施，俾免逆境難民食宿之方便。

(六) 遣送中途安全警戒之準備——查公路旅程之可能意外有二：

一為險路覆車，一為遭匪洗劫，關於前者之原因，多由機件陳舊，司機玩忽，希圖省油三者所致，經與路局交涉結果，關於車輛選擇機件最佳者，司機特經挑選，並由該局萬局長親加訓練，油料亦較充足，及度多養，故截至八月二十四日已運出難民車二百一十輛及隨民車輛中絕未發生覆車情形，至於沿途警戒，則經雲南警備司令部分飭沿途軍警，特予保護，故迄今尚未發生過誤情形。

(七) 醫療及防疫之準備——難民遣送前之防疫注射，以及途中醫療設備，均須預為準備，關於前者承昆明紅十字會中央防疫處等機關，惠贈霍亂傷寒疫苗，並由該會調用護士一人負責予難民防疫注射，沿途醫療則因限於事實無法派醫隨行，只與沿線各縣衛生院商准優待醫療。

(八) 辦公處所之佈置及人事工作之分配——因久假波即辦公，諸多不便，乃於四月十二日租妥石橋舖四十八號現址為辦公處，復以節省開辦費計，所有辦公用具及宿舍設備，則係分向公路局及雲南大學借用者，分予則按行政院核定之疏送站組

織規定，分設交通會計總務三股，人事則以工作需要酌量增減，絕本節用原則。

乙、政策及方針

- (一) 掌握本署政策——查本署政策係為救濟於善後而疏送難民還鄉，而有助於還鄉後之建設工作，此為待遣難民之審標準之中心條件，故必須注意此項最高政策。
- (二) 謹守遣送規程——查本署頒發之難民遣送規程及嶠遣規程，本站必須嚴格遵守，以昭劃一，而資根據。
- (三) 調查必須確實，遣送必須迅速——查昆明市人口約在二十九萬左右，在渝時風聞昆明十萬難民之說，據此已不足信，而前此義民與難民混為一談，大有每八客籍人均享有遣送權利者，為使無力者得其受惠，富有者無從冒濫計，故須從嚴佈置確實調查，而遣送則須在交通工具可能範圍內力利迅速，俾免待遣難民之久待也。
- (四) 貫徹本署精神任勞任怨——蔣署長曾昭示吾人稱：「本署為一服務機關，為一工作機構，而遣送難民之事，尤必須具有充分工作耐心與服務精神不為功，因難民知識不一，處境尤困

態度

五

(五) 手續要簡單，準備要充份——點查凡手續繁複之事，多為防
止弊端，人數眾多，避免秩序凌亂，如嚴行取款項，電局拍發
電報，甚至抗戰時重慶之購買平價物品，當事者或不得不如此，
而身受其苦者每多怨艾，况難民扶老攜幼，忍飢久待，更感
痛苦，故本站盡量在技術上充份研究改進，務使每一難民為
辦請求遠送手續上極簡便，本站則充份預為準備，如注射
拍照報到等均在一處辦理，無須另換醫院，則對難民方便多
矣。

丙、本站現狀

五

查本站於七月五日始正式成文，並奉委專門委員白光里兼
主任，科長歐陽治兼副主任，前此之臨時辦公處，雖於同日報
請撤銷，但業務則前後一貫，茲將本站現狀分陳如左：

(一) 業務：

1. 難民之遣送
 a. 登記與調查——此項工作係由各省市來昆難民調查委
 員負責辦理，凡希望遣送之難民，均得到該會或各
 同鄉會填表中請登記，然後彙集報中請者之住址共

分八區，交由調查隊分別普查，經審查合格者，一律發給臨時難民遷鄉證，並造冊移送本站待遣，截至目前止，該會已辦理登記調查三批，其人數統計如左：

批別	登記人數	合格人數	辦理日期
第一批	2,210	1,208	四月八日起至十五日止
第二批	5,480	2,370	五月六日起至十八日止
第三批	5,692	2,110	六月六日起至十五日止
合計	13,382	5,811	

b. 遣送辦法——本站按難民調查委員會送站之合格名單，排定遣送日程，分別公函通知，並調度車輛，於遣送前兩日難民持臨時遷鄉證來站辦理報到手續，並拍照注射防疫針及測定車位，於陽曆一日之晨七時，全體集中昆明西車站，按測定車位，順序點名檢對照比埃給車票及食宿費，然後按順序登車，同時由西站出發，並指定各車負責人及總領隊；該批難民出發後，即電中途照料站及接轉站查照。

C. 遣送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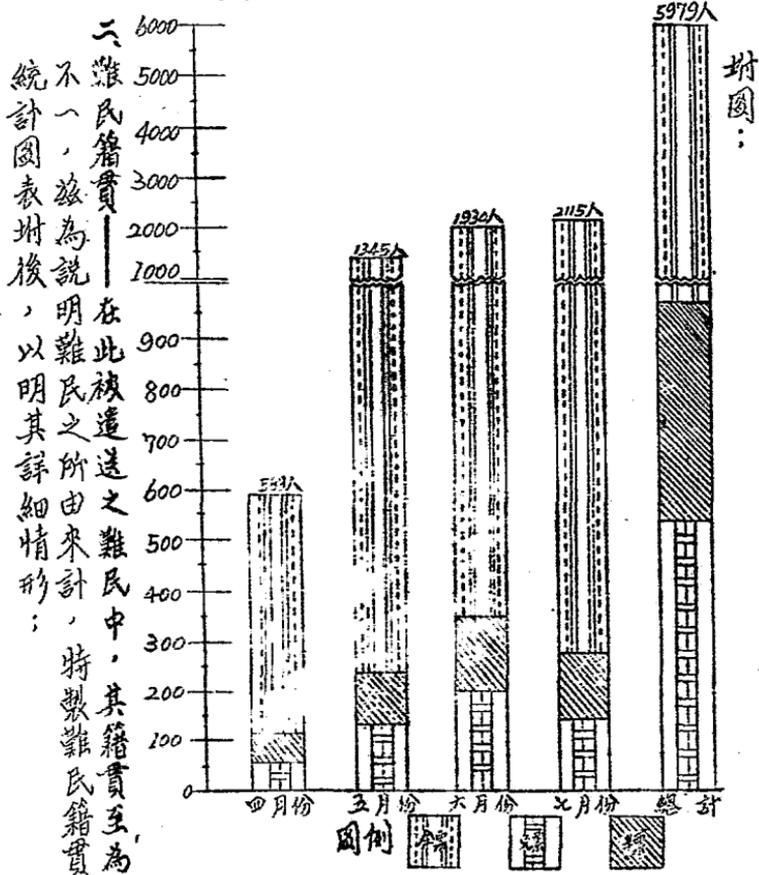
為

遺送人數——自四月十九日起始遺送，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計共遺出五千九百七十九人，其中大口五千人零八名，小口四百三十六名，嬰孩五百三十五名。茲將每月遺送人數及總遺送人數列表附後，以說明其詳細情形：

遺送難民人數及費用統計表
35年4月19日至7月31日

月份	遺送難民人數及費用			合計		備 註
	全票人數	半票人數	免費人數	票 數	人 數	
四月份	478	55	56	589	589	
五月份	1110	103	133	1212	1345	
六月份	1581	128	200	1730	1930	
七月份	1839	130	126	1969	2115	
總 計	5008	436	535	5444	5999	

遷送難民人數及使用換票證張數逐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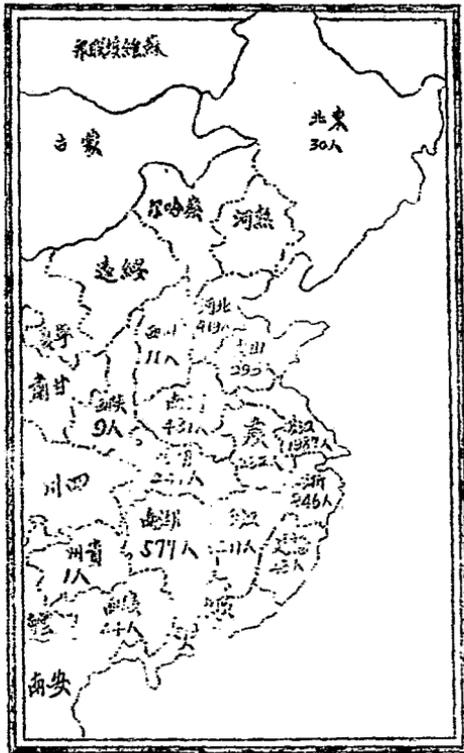
16

表計統數人籍省鄉逐民難送遣

附表：

送難民籍省	人數
東北	30
河北	419
山西	11
河南	481
山東	295
江蘇	1987
浙江	846
福建	43
安徽	232
湖北	214
江西	211
廣東	579
湖南	577
陝西	9
貴州	1
廣西	44
其他	
總計	5979

三難民送往地點——本署民之遣送，概用分站接轉



附圖：

之法，本站為西南邊陲之起點，所送難民道常均僅送交湖南分署及廣東廣西分署再行接轉，前者通送至長沙，後者則送往梧州或柳州不一，茲將送往長沙，梧州及柳州各綫之難民人數，列製簡表說明如後：

遺送各綫難民人數統計表

月份	昆明—長沙	昆明—梧州	昆明—柳州	共計
四月份	496人	93人	—	589人
五月份	1115人	230人	—	1345人
六月份	1813人	117人	—	1930人
七月份	1976人	—	139人	2115人
總計	5400人	440人	139人	5979人

附表

省別	人數
河北	216
河南	447
湖北	186
湖南	1105
山東	249
山西	3
廣東	525
廣西	43
江蘇	1980
浙江	788
安徽	189
福建	27
陝西	8
貴州	1
江西	201
東北	11
其他	
總計	5979

五、批數與車數——上列之難民數計由本站分三十一批遣出，所用車輛計達一百八十輛；平均每車所載之難民為三十三人（包括大小口在內），每批平均車輛為六部。

六、平均每日遣送難民人數——本站自四月十九日起開始遣送難民，迄至七月底止，共一百零三日，平均每日遣送之難民達五十八人。

六、歸僑之遣送

a. 遣送根據

——僑民回國始於南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因地域關係，緬甸味僑最多數約佔百分之九十以上，關於僑民出國復員之登記，係由僑務委員會及其各地分處局辦理，本站遣送則完全根據僑務會處所登記者為限，昆明僑務處登記以來，昆明區計有六批（現正登記第七批），總數為五八三九人，其

中緬甸隸僑佔四九七人，其他各屬為一五四二人，外隸方面滇西區總數為一四八四人，緬甸隸僑數佔全數，各屬僅祇一三人，佛海區總數為一五八八人，緬甸隸僑九八四人，各屬歸僑三四七人，每批名冊經由僑務處送交本站，則作遣送之根據，除雲南外，隸除就有僑務處之僑民出國者，亦隸本站接運出國，隸僑除就有僑務處之僑民出國者，亦隸本站接運出國，緬甸隸僑則更須有昆明緬甸隸僑聯合會所發給之經駐昆英總領事簽准回緬之回緬申請書一紙，各屬隸僑則須持有本國護照，經各該僑居地駐昆領館或代辦處准入境者，上述證件具備後則可獲得僑務處發給之乘車憑條，來站申請遣送。

6.

遣送辦法

① 遣送前之準備——渝昆兩地經昆出國後員之隸僑，時因候示關係或在昆地生疎川資支絀，苦無住宿之所，本站為解僑胞上述困難，前曾與昆明市政府商洽借用大觀樓，免費招待僑胞，嗣因該樓早已出租未果，乃會同僑務處李處長與社會處商洽，擬借得市內姜孝子祠作為後員僑胞臨時住

持所，又於住昆明柳間之味僑，緬甸味僑聯合會亦予以免費招待臨時住宿，以便越宿乘車，此於味僑集中候車及節省費用均受其益。

② 遣送車輛及飛機之有洽——遣送車輛多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運輸處派用，緬甸味僑返回原籍居地，在本署未派員來昆辦理之前，僑胞均須至西車站乘車時，或因路局車輛未候，或因人數不足一車，常遇改期情事，僑胞疲勞往返，精神物質兩受損失，迨本署派員抵昆辦理僑遣，緬甸味僑聯合會之請，以如能就在該會廣場上車，當能減少味僑之困難，與意外之損失，經本署與路局商洽結果，味僑復員專車例外，按時開途該會廣場，並派員就地憑票發牌換車票，味僑即憑票登車，關於味僑搭乘飛機，經與昆明中國航空公司徐處長商洽，蒙許以每次班機將撥二名及三名枕位，予味僑以優先來搭，運越及印度味僑尤為揀便。

③ 自備車輛之運送——遣送車輛除由公路局派用者外，味僑有或因特殊情形，申請自備車輛出國，或因味僑有老弱婦孺，為避免中途換車之苦，或

趁時出國。多有搭乘直達仰光車輪，本站悉按照本署駐僑實施方案第六條：如僑民自行覓得交通工具，得申請本署或各分署按路程遠近酌予補助之規定，予以補助，惟須有僑務處來函證明，並要具鋪保者為限。

④ 遣送地點——查駐僑以緬甸駐僑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本站為便利工作，顧及僑胞之切之方便，及易於與僑民有關係方面取得聯絡起見，本站僑運部份，於三月間開始時，即假太叔街昆甸駐僑聯合會辦理，僑胞上車即在該會廣場，該會附近中央，中國二航空公司，尤易於協助各屬駐僑航空之遣送。

⑤ 遣送手續——駐僑出國，應先妥具出國夜前手續，並持乘車憑條來站先行登記乘車日期，然後發回前二日報到，檢驗出國後發給登記證，緬甸駐僑回緬申請護照外海行各證件，及防疫注射證明，尤以自六月間滇西鼠疫猖獗，本站於駐僑防疫之週，銳尤為致力，昆明紅十字會醫院，向本站之請，特印有中西文法注射明書，發給駐僑冊樣

書一份，俾免疎僑出國境後其方檢疾，有所留難
——則公佈乘車名單，俟期起行，原僑民防疫法
射係由雲南省衛生處辦理，因防疫証明
書未有西文，故改在紅十字會醫院注射。

⑥沿途食宿費用——疎僑沿途食宿費之發給，按照
本站規定，緬甸疎僑係送至國境曉町，按名發給
昆晚段沿途食宿費國幣貳萬四千三百元（緬晚旅
程表），遣送赴港各屬疎僑，向東經貴陽，柳州，
貴縣，梧州者，則每名每日核發貳十元，按照旅
程之遠近核給，乘飛機則僅發稅票款，不多發食
宿費用。車食費之發給，係於登程之日，由本站
派員点名，撥款核對疎僑回緬申請書上或護照
上之姓名及證件號碼後，由疎僑蓋章或指模具領
，携赴港出關疎僑，則由站核發僑民遣送証作為
沿途各站接之根據。

C. 遣送紀錄

①日期 疎僑遣送日期本紀錄係自本年三月二十
八日起，暫統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②人數 疎僑遣送出國自開始至七月底止(七月間

因雨事故，滇緬公路路基，常被山洪冲毁，車行受阻，運送較少，總計人數為二八六二人，其中大口二一八一人，中口五三〇人，嬰孩二二一人

③ 批次 凡九十九次，公路局車輛四十二次，自修車三十八次，飛機二十六次，來自各車及飛機者，多為個別申請。

④ 交通工具 運送交通工具，分汽車及飛機二種，緬甸籍僑多用汽車運送，汽車除少數自備車輛外，餘均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運輸隊用，越印度籍僑則多乘飛機。

⑤ 籍僑着籍 出國僑民着籍，以粵閩為最多，滇次之，其他又次之，計粵籍一七三人，閩籍五六〇人，滇籍八三人，其他着籍二四六人。

⑥ 送往地點 籍僑送往地點，至晚訂者為二六六六人，至河內者五八八人，印度加城九人，至廣西轉者九八八人，其他三八八人。

茲將上述各項紀錄列表如次：
附表

遣送歸僑統計表

(三月起至七月止)

項別	遣送人數		性別		籍貫		送往地點								
	金	半免	男	女	閩	粵	滇	其他	廣東	廣西	其他				
三月份	25	0	1	26	21	5	16	8	0	2	25	0	1	0	0
四月份	770	210	82	1062	554	508	236	734	12	80	1061	1	0	0	0
五月份	798	205	90	1093	638	455	173	786	42	92	1068	13	4	7	1
六月份	321	86	31	438	297	141	79	297	14	48	343	31	3	32	29
七月份	197	29	17	243	149	94	56	148	15	24	169	13	1	59	1
總計	2111	530	221	2862	1659	1203	560	1973	83	246	2665	58	9	98	31

八月份錄遣歸僑概況

自七月間以後，因適逢雨季之故，滇緬公路路基被山洪沖毀，雖經公路局派工搶修，無如修彼塌此，動工經月，迄未全竣，義僑南歸情殷，本站一再慰留，嗣以路已修復，徇僑懇切請求，乃先後開出投員專車五輛，詎車至保山，前面公路突又告塌，無法前進，本站得訊，急電滇西辦事處，就近查明救濟，故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十六日其間，投員專車暫停西放，至八月中旬得公路局通知，路

已修復，乃於八月十七，十八日相繼開出檢員專車
兩輛，二十日自檢員專車一輛，西行出國，計遣送
一〇七人，其中大口八十八人，中口八人，嬰孩十
一人，另於八月九日續遣香港及各屬隸僑專車一輛
東行柳州赴港，計二十六人。以上統計係自八月九
日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止。

三 難民歸僑遣送之綜合概況

2. 遣送辦法之差別

僑民與難民於性質上有根本之
不同，故本站遣送隸僑之辦法，與遣送難民者，亦
畧有不同之處，先以遣送之根據而言，難民係指貧
苦而無力逐柳者而言，故凡難民縱向來昆各者難民
調查委員會登記後，本站必須另行派員複查，經証
實後方可遣送。而隸僑方面，則無分貧富，故本站
僅須取得僑務處之証明後，即可開始遣送；再以遣
送之交通工具而言，因難民均極貧苦者，故一切交
通工具均係由本站負責辦理，由本站集中分批遣送
，而隸僑方面，則因所返之地區不一，且總署有准
允隸僑自備專車之規定，故除由本站集中分批遣送而
外，亦有由隸僑自備交通工具而陸續出國者，至於

其他手續則仍大致相同。
 b. 待遇之差別——味僑難民之食宿費用，依照署方規
 定，味僑每人每月核發二十元至二十四元，而難
 民則為五百至一千元，本站酌照昆明物價情形，味
 僑按照每名每日二十元核發，難民按照每名每日一
 百元核發，其四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均依半數

發給。

c. 綜合遣送人數——味僑之遣送係自三月二十八日開
 始，難民之遣送則自四月十九日開始，截至七月底
 止，共遣之味僑及難民共達八八八二人，其每月遣
 送數及大小口之分等詳細可由左表察知；

本表已遺送之味僑及難民總人數統計表 (自三月至七月底)

月份	味僑		難民		總計	
	大	小	大	小	大	小
3	25	0	1	—	—	—
4	770	209	83	—	478	55
5	786	204	90	—	110	133
6	314	85	30	—	1581	149
7	195	98	10	—	1839	142
總計	2099	526	214	—	5008	436
	8812					

由綜合平均人數——驟僑之遣送係自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底止，共遣出二八三九人，平均每日遣送約二十二二人；難民之遣送係自四月十九日起，至七月底止，共遣出五九七九人，平均每日遣送五十八人，若綜合計算，則平均每日遣送之驟僑及難民共為八十人。

四、滇籍退役軍官之遣散

本站除辦理各省冬滇難民遣送返鄉之工作外，關於遣散轉戰大以南北，經本署皖贛各分署遣送返昆之滇籍退役軍官佐，亦為本站中心業務之一，惟以各省遣返人數較多，故僅辦理五批，共十四人，均由各分署給遣散費，並給予證明文件，遣返昭迎保甲等原籍矣。

二、總務

一、辦公處所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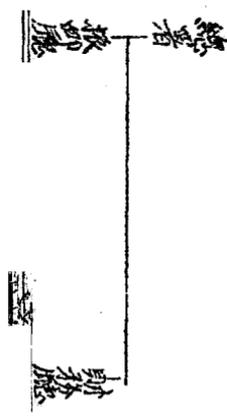
為辦事效率及方便計，辦公處所不能缺少，經多方酌量，始於四月中旬，將此問題解決；辦公地址設於城南石橋四十八號，計樓房一座，樓下計大小辦公室三間，今設為主任及各股室辦公室，樓上設為寢室。查本站雖為一正式機關，惟業務較為短暫，為節省公帑起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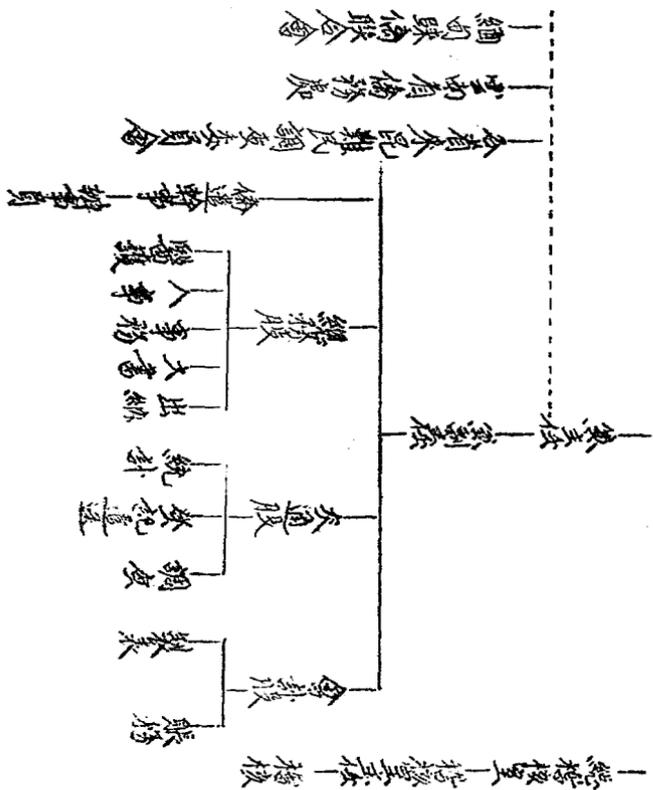
以一切用具雖屬必需，均以向外借用為原則，舉凡公用之棟樑臥具等，大小約二百餘件，多分別向公路局、雲火醫院等及私人方面分別借用，本站成立前後，業務上事務上，均得當地公私各方之協助，情誼相處，極為相得，而辦公處之迅速租定，各項用具之能數如借用，實為上語之明證也。

六、人事工作之分配

正副主任之下，分設稽核算稽核主任及稽核由本署財務廳總稽核算造激奮計股，交通股，總務股分別負責。五月份前全部職員僅十餘人，後因業務日繁，逐漸增加，至七月底止，職員總數共計二十五人，惟仍未照編制足額，此仍本節用開支之原意也，茲將本站組織及人事工作分配，列表於後，藉為說明。

本署組織系統表





三、工作精神與效率
 本站同人截至七月底共二十五人，朝夕共處極為融洽，雖有各室股之令，向本分工作之精神，一理頭不

(三) 經費

作，每送難民複查難民達送時，因手續及車輛較多，交通股同仁不敷分配，其他各室股職員多參加協助，是以工作突效尚稱美滿，截至七月底為止，曾送出賅僑成人二〇九七人，僑童五二六六人，僑嬰二八四八人，又送出難民成人五〇〇八人，難童四三六六人，難嬰五二九人，撥共送出賅僑難民八八二二人，以本站同人二九五入計算，三至七月共四個月，平均每人計送出僑難胞三四〇人強。

一、各項經費收支概况——本站經費計分為開辦費，經常費自七月份起奉令改稱管理費及業務費自七月份起奉令改稱為貳佰肆拾叁萬九，突收總署撥款如預算數，積至七月底止，突支為壹佰捌拾肆萬叁仟柒拾元；乙經常費——本站四五六三個月之預算數核定為每月伍佰叁拾伍萬九，七月以後之預算尚在呈核中，總計經常費突收總署撥款一六五〇萬元，積至七月底止，突支數為一十四百五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五角，丙業務費——除另案撥付於本站未成文前專辦遣僑業務之歐陽治科長冷光斗

股表緬甸遺備專款五千一百九十二萬七千九百外，截至七
 月底止，本站實收總署撥款共計一萬八千六百三十八萬
 零六百七十五元，前項緬甸遺備專款實支出五千一百一
 十萬三千一百零二元五角；本站其他業務費包括雜民食
 宿費及馬來亞各屬雜備食宿費交通費等項，至七月底為
 止共支八千六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元，今因遺備業
 務，已自本站正式成立後，奉令由本站統一辦理，故業
 務費合併雜備及雜民計畫共收總署撥款為一萬六千八百
 三十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業務實支為一萬三千七百三
 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二元五角，總計本站五月至七月底
 共收總署撥款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
 ；共支出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六萬六千零八十七元；以上
 為本站經費收支概況。其詳細情形，另備一收支對照表
 及(四)各科目明細表

二、檢票証使用情形——本站雜備及雜民之運送遵照總署規
 定，原則上均不直接由本站支付交通費用，而僅發給換
 票証予負責運送之機關(如昆明之交通部公路第四區局)，
 再由該機關逕向總署結算帳目，然檢票証雖非本站直接
 之支付，而實際亦可視同本站業務費之一部份，故應將

本站使用檢票紙之情形，畧為報告。本站檢票紙之使用，因實際需要計分為昆明、曉町、昆明至長沙、昆明至梧州及昆明至柳州四紙，自三月至七月止，共用去全票六十七百八十三張，半票八百九十二張，共應折合同幣五萬七千九百三十三萬零八百九十九元。其詳細情形及各月使用情形均見附表：

本站使用檢票紙統計表(35年3月31日)

月份	昆 昆		曉 曉		昆 梧		昆 柳		總 計	
	張數	折合同幣	張數	折合同幣	張數	折合同幣	張數	折合同幣	張數	折合同幣
3月31日	—	—	△23	1,293,334	—	—	—	—	△23	1,293,334
" 4月	△386 全 53	3,742,050	△159 全 192	39,822,490	△90 全 9	8,694,604	—	—	△117 全 117	△1,137,247 85,910,234
" 5月	△588 全 97	4,531,270	△648 全 67	39,719,320	△112 全 12	20,957,704	△3	204,604	△1793 全 215	△46,192,800
" 6月	△743 全 114	4,054,325	△332 全 67	14,082,197	△105 全 5	18,440,450	△4	6,044,504	△1824 全 216	△165,404,057
" 7月	△715 全 123	4,068,130	△134 全 30	7,585,280	—	—	△167 全 11	12,224,845	△2016 全 154	△180,550,612
總計	△230 全 389	△23,908,574	△1716 全 241	102,354,484	△477 全 19	39,886,304	△174 全 11	13,193,374	△5723 全 822	△519,330,890

說明：

- (1) 昆明至長沙大1644公里，票價9,042.20元，昆明至曉町545.9公里，票價5,745元，昆明至梧州大1732公里，票價9,526.02元，昆明至柳州大1293公里，票價7,144.5元，昆明至梧州大1240公里，票價6,200元，昆明至貴州大67公里，票價3,668.95元，昆明至貴州大1,179公里，票價4,845.5元。



(2) 6月份食費內有昆明茶館全家一餐，及雜費內5月份三餐，皆經大檢截止，6月份四餐中三餐亦經一餐即止。

(3) 本站直接送送之費表。

三、運送、賒僑及難民之直接費用——本站業務為難民與賒僑之運送，故直接耗費於此一方面之費用(即為難民及賒僑直接受領者)自三月份至七月份止，本站所支付難民食宿費共五千三百四十八萬四千八百元，難民交通費為九千九百元，(難民絕大部份皆用檢票証)，賒僑食宿費共五千二百零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賒僑交通費為九百七十七萬四千七百一十二元五角，總計本站支付難民及賒僑之食宿費與交通費共為一萬八千五百三十萬另三千八百六十二元五角，若加入檢票証折合錢數，則直接用於難民及賒僑之食宿及交通費用共計為六萬九千四百六十三萬四千零五十二元五角，其詳細情形，請見附表：

本站運送雜民及味倫之食宿費及交通費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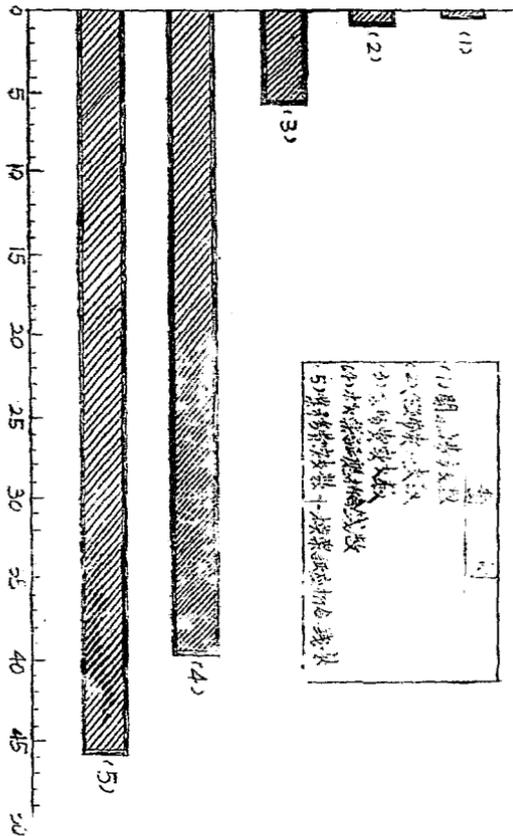
(35年3月27日)

項目	食宿費		交通費		換票費	
	雜	民	雜	民	張	應折金額數
3	583,200.00		80,345.00		全23	1,213,135.00
4	186,130.00	5,055,000.00	6,201,950.00		全1131 半247	85,910,225.00
5	20,017,700.00	11,875,700.00	3,093,112.50	9,900.00	全1183 半275	146,192,800.00
6	9,189,950.00	17,192,600.00	4,981,000.00		全1824 半126	155,404,057.50
7	4,635,800.00	1,937,080.00	1,000,000.00		全2016 半154	130,550,672.50
總計	52,034,450.00	53,484,100.00	9,174,712.50	9,900.00	全6183 半492	373,330,890.00

四、各項總費之比較——業務機關之效率，類可由此表而求其實支數之比例中察之，茲特在表上述之各種數字以求出各項總費支出之比例，或可有助於詳本站業務之進行也。今按截至七月底經常費之支出總數為一，則開辦費為經常費之0.128倍，業務費為經常費之五倍，換票費應折金額最一併加入業務費內計算，則業務費為經常費之四五.7倍；此種情形可由左圖而知：

七

本站各項經費比例圖



(1) 辦公費
 (2) 雜費
 (3) 運費
 (4) 薪費
 (5) 燃料費

五對歸僑難民每人平均負擔之經常費——本站至七月底止
 共遣送難民及歸僑計八八二二人，共用經常費一千四
 百五十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五角，故每人應攤經常費

一千六百四十九元二角。

丁、未來工作——縣區遣送計劃

(一) 縣區待遣難民數估計——查昆明待遣難民截至八月二十八日已達送七、一、二、七人，預計九月上旬可將已登記合格之三批難民尾數遣清，如此則昆明市遠送問題大部已獲解決，茲後將遣送重心擴展至昆市以外各縣，據雲南交通現狀，迨溯前此戰區難民之返來後方者，當分沿滇黔、滇緬兩公路及滇越鐵路三線，因此本站對三線附近各縣難民分佈狀況，曾作間接調查，據估計滇黔公路沿綫約有待遣難民三千人，而以密益曲靖人數較多，滇越路沿綫則以宜良路南彌勒開遠蒙自等縣人數較多，合計約六千人；滇緬路沿綫則以安寧祿豐楚雄祥雲下關等地人數較多，合計約六千人，三線合計約七千人。

(二) 分區組織工作隊辦理遣送——關於三線沿綫之遣送工作，擬於昆明市之遠送告一段落後，約九月中旬就本站人員，抽編工作隊，分別出發各綫，或按滇黔滇越滇緬之次第順序，由發工作，滇黔綫以密益為據點，而以曲靖霏益平樂宣威陸良等五縣為其工作範圍；滇越綫則以開遠為據點，而以宜良路南彌勒開遠蒙自箇舊為其工作範圍；滇緬綫則以楚雄為據點，而

以安寧祿豐楚雄祥雲下關大理彌渡永平為其工作範圍；至於保山以西則由本署滇西辦事處負責辦理；此外昆明附近各縣則選由本站在昆辦理矣。

(三)人員經費及時間配備——關於三線工作隊人員一律就本站現有人員中調配之，滇黔綫擬配調七人，滇越綫擬配調五人，至於滇緬綫，則待前兩綫辦竣後，再由內派人員混合抽調七人前往，在時間則每地平均預算各以一個月為限；經費如附表附表：(此計劃已詳擬呈 署)

滇黔綫及滇越工作隊經費概覽表

會計科目	審核經費	計	明
① 旅費			
1. 昆明至龍巖	120,000	00	昆明至龍巖人車費
2. 昆明至宜賓	2,000,000	00	昆明至宜賓人車費
3. 昆明至成都	5,000,000	00	昆明至成都人車費
② 材料費			
1. 龍巖至成都	15,300,000	00	龍巖至成都材料費
2. 成都至昆明	51,000,000	00	成都至昆明材料費
3. 昆明至成都	80,000,000	00	昆明至成都材料費
③ 其他費用			
1. 旅費	600,000	00	旅費
2. 雜費	600,000	00	雜費
總計	151,270,000	00	

(四) 佛海區賕僑之遣送辦法——佛海區賕僑擬撥務處統計，
 登記者為數達一二五八人，查佛海區包括南嶠，東里，瀾滄等地，
 地處滇南氣候惡劣，山川阻隔，如激員至該處辦理遣僑，天
 晴時行程須二十六日，在此雨季期間，行程最快者四十餘日，
 否則當在兩個月左右，始能抵達，僑務委員會所派專員亦無法
 前往，故該處擬定復員僑胞補助費核發辦法，佛海區係由該處
 佛海辦事處主任王一定負責，並請該縣長柳敬軒，蕭參議負
 李佛一(因該處縣參議會尚未成立)僑領白亞黃等會同核發，並共
 同董事於支票上，以資徵信，賕僑將支票註持指定之中央銀行
 (該處未設有國家銀行)領款支票為記名式，領款者在支票上填註
 私章或指模以名冊上所核准者為限，蓋該處多為山川未有車路
 通行，交通工具全仗小舟及騎馬，應以發給代金為宜，本站似
 應按照僑務處核發補助費之辦法，由站聘請佛海縣長及蕭參議
 負僑領等代為核發國境內交通費及沿途食宿費代金，每表開辦
 依萬元，兒童十二歲以下四歲以上者減半，三歲以下不予核發
 ，由各該賕僑自備交通工具，返回原僑居地檢業，本站不予接
 洽交通工具，俾省公帑，而使遣賕

戊、結語

自四月十九日開始遣送難民，三月二十八日開始遣送疎僑，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平均費時一三〇日，計共遣出難民七四〇八名，疎僑二九九五名，兩項合計一〇四〇三人，每日遣送數八〇人，其間雖能維持不間斷不脫節，但尚未能實現預期之效果，致其困難愈結，難民殊為原因各有不同，在難民方面一總登記，泰平希望速行，惟受交通工具之數量及技術上之限制，絕難與火車輪船之效率相比，況公路向之運輸度，係採用自給自足制度，在業務上必須預及盈虧，昆明難民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必須遠送長沙，路局放車至長，不能立即皆運返昆，因之昆長兩地車輛，時呈供求不均之勢，以致影響難民遣送效率，同時因限於現程，不能因現款招攬商車，是故在交通工具之支配上，完全呈被動現象，毫無通融餘地，茲後可否用現款吸收一部分商車以應急，擬請致憲；此外時局現狀亦殊影響人心，一經審查合格之難民，其徘徊不前自動放棄權利者，尚易處置，其要求保留權利，俟時局好轉再送者，殊難應付，概括言之，本站在難民遣送方面，交通工具如能靈活供應，當不致發生嚴重困難；疎僑方面，則困難原因比較複雜，其一為緬甸情形尚未完全恢復當時狀態，自之銜運疎僑，多存觀望；其二為正式外交手續，尚未完成，不能以公開方式大量遣送；其三為

適值雨季，滇西路險無法爭取時間，此外各處縣信，秦半因外
交手較前阻，無法提前遣送，據核計雲南各縣及昆明尾後之
難民待遣者尚有九〇〇〇人，希望於本年十二月前遣送完竣；
關於待遣難僑，尚約有待遣者五〇〇〇人，刻須與雲南僑務處
研究設法催促，或能於明年初遣送完竣。



